

# 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 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2-26051270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GJ-BJ02-26051270
2.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6.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国家大剧院员工 体检及健康管理 室外包服务项目	426.4	1	为国家大剧院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并在国家大剧院设立健康管理室 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室

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010-82952950-8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捌万</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46 1469 1104">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546 930 931">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930 546 1129 931">费率</th> <th data-bbox="1129 546 1326 931">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326 546 1469 931">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469 546 1592 931">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931 930 101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30 931 1129 1016">1.5%</td> <td data-bbox="1129 931 1326 1016"><b>1.5%</b></td> <td data-bbox="1326 931 1469 1016">1.0%</td> <td data-bbox="1469 931 1592 1016"></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016 930 1104">100-500</td> <td data-bbox="930 1016 1129 1104">1.1%</td> <td data-bbox="1129 1016 1326 1104"><b>0.8%</b></td> <td data-bbox="1326 1016 1469 1104">0.7%</td> <td data-bbox="1469 1016 1592 1104"></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u></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者优先推荐，若评审得分与报价都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医疗资质及行业规范认证	0-10	1、供应商具有无痛胃肠镜检查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得4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供应商具有中医科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得2分。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实施过包含体检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12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目标内容（包括体检及健康管理室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析，充分理解需求并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符合采购需求，理解深入贴切，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得12分； 方案比较符合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深入，思路清晰，内容比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理解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4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符合度低，理解较差，思路混乱，内容片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体检服务套餐响应程度	0-20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体检套餐内容（包含心脑血管、肿瘤、过敏原、胃肠镜、内分泌等检查套餐及服务人员套餐）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全部满足要求且能够提供相关套餐内容的得20分，每有一个套餐出现负偏离扣4分，最低得0分。（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专家咨询服务和后续医疗服务	0-6	在体检过程中能够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后续医疗服务，服务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得6分； 在体检过程中能够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后续医疗服务，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在体检过程中不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或不能提供后续医疗服务，或服务方案及措施较差的，得2分； 在体检过程中不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且不能提供后续医疗服务，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体检环境	0-6	<p>在体检场地内各检查项目有独立的检查室，科室安排合理，男女区分，导向标识路线清晰，有到达各楼层的电梯设施，得6分；</p> <p>在体检场地内各检查项目有独立的检查室，科室位置安排基本合理，男女区分，导向标识路线基本清晰，有到达各楼层电梯设施，得4分；</p> <p>在体检场地内各检查项目有独立的检查室，但检查科室位置安排不够合理，导向标识不够清晰，男女区分，有到达各楼层电梯设施，得2分；</p> <p>在检查场地内各检查项目无独立的检查室，检查室位置混乱，导向标识模糊难辨，男女未区分，无到达各楼层电梯设施，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服务保障能力	0-10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设备（如B超、DR、生化仪、血球仪、尿分析仪、CT、胃肠镜）的种类、数量及使用年限，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检查使用试剂的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设备种类全面，数量多，使用年限短，先进性及稳定性强，试剂质量高，得10分；</p> <p>设备种类较全面，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短，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强，试剂质量较高，得8分；</p> <p>设备种类全面性一般，数量一般，使用年限一般，先进性及稳定性一般，试剂质量一般，得6分；</p> <p>设备种类较不全面，数量较少，使用年限较长，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弱，试剂质量较低，得4分；</p> <p>设备种类不全面，数量少，使用年限长，先进性及稳定性弱，试剂质量低，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及试剂的清单、型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保障能力	0-5	<p>每具备1名副主任及以上级别医师得1分，最高得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职称证书扫描件。</p>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位置、交通及接待能力	0-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保证体检的便利性、舒适性，从服务门店的位置、交通、免费停车服务、门店环境以及接待能力等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位置便利、舒适性强、接待能力强得 6 分； 位置便利、舒适性较强、接待能力较强得 4 分； 位置便利、舒适性较弱、接待能力一般得 2 分； 位置不够便利、舒适性差、接待能力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位置地图截图及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预约平台	0-5	能够提供员工专属预约通道，平台操作便利、模块清晰便捷得 5 分； 能够提供普通预约通道，平台具有可操作性，但不够便利得 3； 预约不够便利，平台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专项服务	0-5	1、中医诊疗，可以委派医生进行中医推拿、按摩、针灸等理疗服务，得 1 分 2、开展牙科诊疗服务，洁牙、修复等，得 1 分 3、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体检绝对专场服务（服务期间只接待采购单位员工及家属，没有外单位人员）得 1 分 4、提供独立的 VIP 体检区，满足普检与优检分区服务得 1 分 5、健康咨询，可以面对面或电话提供甲方员工的健康咨询，得 1 分 (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价格部分 (10 分)	1、凡超出本包控制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2、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单位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国家大剧院员工体检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项目

#### 2. 项目概述

为保障我院职工的身体健康，提高职工的生活和工作质量，我院每年的7—11月组织在职和退休职工进行体检。

参加体检人数：体检人员范围包括与我院及子公司签订合同的管理类人员（含退休人员）约为1120人，服务人员人数约为200人。（最后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健康管理室服务，供应商须派遣采购人认可的医务人员至采购人工作场所，向采购人提供日常健康咨询及突发应急医疗事件的处理等工作，服务对象包括采购人认可的员工及在剧院活动范围内的观众及演职人员等。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采购单位位置如下：

- （1）国家大剧院：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 （2）北京艺术中心：通州区滨河南路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西北角）
- （3）台湖舞美艺术中心：通州区台湖西路6号

服务地点：体检服务点为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健康管理室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体检服务期：2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2027年度共计2次体检服务，具体体检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年体检截止时间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

健康管理室服务期：2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1日。以医务人员实际到岗日为准，服务期自乙方正式进驻且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年集中体检服务日期截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乙方需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需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本合同意外终止，合同费用以乙方医务人员最后实际工作时间按最后出勤日计算结款。乙方需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 基本要求

(1) 为提高职工身体素质，保证职工的正常工作，每年我院组织全院在职和退休职工进行体检，根据性别和年龄段和历年体检结果确定体检项目。

(2) 由于体检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为了保证体检结果的正确率，我院在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体检服务，并对从事体检项目的医务人员的职称、从业年限做出合理要求，对体检中心使用的设备器械用品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2. 服务要求

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具有开展健康体检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体检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每个体检项目的医务人员均为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

(3) 供应商体检中心使用的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体检环境舒适，服务亲切，无嘈杂声，不拥挤。

(4) 职工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和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此期间国家大剧院将于体检中心进行集中团检一周，无集中体检员工可与体检中心预约体检时间后自行前往。供应商要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及人员引导，能保证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5) 供应商应承诺在职工体检结束后 10--15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体检结果汇总书面报告送达我院；在本单位全部职工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各分项统计报告、总体统计报告和总体分析报告；为所有参检的职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有专人对职工的即时健康咨询进行解答；供应商需为单位每年提供一次以上健康讲座。

(6) 供应商应对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及受检职工的任何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7) 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体检中心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体检中心存在过错，体检中心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8) 供应商应指定项目经理一名，服务专员一名，针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职工在体检中发生的问题及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健康管理室服务要求如下：

(1) 医务人员工作内容与职责：全年全方位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2) 做好健康咨询室的非处方药的管理和出具；

(3) 做好员工健康咨询及指导，（根据体检结果和员工信息，对员工健康问题答疑，对可影响员工的运动、饮食、行为习惯等方面给予合理化建议；从而让员工参加到健康管理中来）；

(4) 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医疗事件，并对进行现场评估判断，积极参加院外救护任务，并联系 120 急救转运伤员；

(5) 加强对员工的健康指导，普及院外救护知识，帮助员工提升自救、急救能力。每年至少 1 次对员工进行院外救护培训（止血、包扎、搬运、心肺复苏）；

(6) 健康教育宣传及撰稿：健康贴士、健康 PPT 的撰写、根据员工健康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讲座题目及方案，定期实施健康宣教；

(7) 满足员工体检报告解读与体检项目的指导工作；

(8) 员工健康档案建立与维护；

(9) 协助企业制定健康管理计划。

健康管理室服务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周二至周日，9:00-演出结束；周一，有演出时工作时间为 18:00-演出结束，无演出时医务人员休息一天。工作时间至少一名医务人员在岗值守且医务人员相对固定（医务人员需根据甲方演出活动安排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工作时间调整）

健康管理室人员要求：拟派驻的医务人员应保证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上岗条件，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 4. 体检套餐内容

## 心脑血管套餐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 已 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全息静态心电图 5 项		心电图	在心电图的基础上增加频谱心电图、心电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和心率变异性分析，可以弥补常规心电图的不足，使常规心电图诊断提高 20%。可以判断心肌缺血、心律失常等疾病。心室晚电位为阳性是安装抗快速心律失常起搏器的指证之一。心率变异性检查可判断多种心血管疾病预后及心源性猝死的一个相对独立性较强的指标。	√	√	
		频谱心电图		√	√	
		心电向量图		√	√	
		心室晚电位		√	√	
		心率变异性分析		√	√	
眼科	眼科检查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眼底照相		眼底照相能够观察到视网膜、视盘、黄斑区、视网膜血管的形态以及视网膜上有无出血、渗出、血管瘤、视网膜变性区、视网膜裂孔、新生血管、萎缩斑、色素紊乱等改变。	√	√	含眼底照相报告单
	非接触式眼压测定		眼压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是青光眼诊断的重要依据。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b>实验室检查</b>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生关系密切，目前已分出100余种HPV亚型，根据其致病力的大小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类。用于宫颈癌高风险人群筛查。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生化检查	胰岛素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γ-谷氨酰转移酶	γ-GT	γ-谷氨酰转移酶可用于鉴别肝脏系统的疾病，在黄疸鉴别方面有一定意义。可用于肝脏内排泄障碍、肝外梗阻、肝硬化的诊断和观察酒精肝损害的过程等。	√	√	
	碱性磷酸酶	ALP	临床上主要用于骨骼、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尤其是黄疸的鉴别诊断，对于不明原因的高ALP血清水平，可测定同工酶以协助明确其器官来源。	√	√	
	血清总蛋白定量、血清白蛋白定量、白蛋白/球蛋白	TP、ALB、GLB、A/G	用不同的方法检测血清中各种蛋白质的含量及比值。用于肝脏、肾脏疾病、营养不良、吸收不良、慢性消耗性疾病的诊断。	√	√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TBiL/DBiL/IBiL	胆红素是临床上判定黄疸的重要依据，也是肝功能的重要指标。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溶血性黄疸；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肝细胞性黄疸。	√	√	
心肌酶	肌酸激酶	CK	是评估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重要指标之一，肌酸激酶的活性测定可用于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诊断。	√	√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肌酸激酶同工酶是实验室检查的重要指标之一，是诊断急性心肌梗死的重要标准。血清中的CK-MB增高临床常见于急性心肌梗死、骨骼肌损伤、外伤、剧烈锻炼等。	√	√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是诊断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	√	√	
	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血清α-羟丁酸脱氢酶可用于肝病和心肌梗死的鉴别诊断。与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一起构成心肌酶谱，对于诊断心肌梗死有重要意义。	√	√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载脂蛋白-A1*	Apo-A1	载脂蛋白 A1 可以用来评估未来发生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的高低。载脂蛋白 A1 浓度越高，患冠心病的风险就越低。	√	√		
	载脂蛋白-B*	Apo-B	通过检测载脂蛋白-B 可预测冠心病发病风险，同时对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糖尿病等疾病检测也有重要的意义。	√	√		
	脂蛋白(a)*	LP(a)	检测脂蛋白(a)可以辅助判断发生冠心病的可能性，评判高血压、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后续出现心肌梗塞或脑卒中的危险程度。	√	√		
	动脉硬化指数	AS	动脉硬化指数是评价动脉血管硬化程度的一个指标，与血脂水平相关。正常值应该<4。数值越小说明动脉硬化的危险性越低。如果≥4，说明已经发生了动脉硬化，数值越大，动脉硬化的程度或者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越高。	√	√		
	血液流变学	hemorheology	血液流变学检查是了解血液流动性是否通畅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了解血液的粘稠度，对其是否容易发生血栓性疾病和栓塞性疾病作出判断。	√	√		
	心血管危险因素						
	同型半胱氨酸	HCY	血同型半胱氨酸是一项重要的人体健康指标。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是卒中等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同时血同型半胱氨酸还是动脉粥样硬化的主要危险因素，可引发多种疾病。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超敏 C 反应蛋白是血浆中的一种 C 反应蛋白。与动脉粥样硬化及急性脑梗死(ACI) 的发生、严重程度及预后密切相关，是心血管事件危险最强有力的预测因子之一。	√	√		
脑部检查	阿尔兹海默病风险早筛	人磷酸化 Tau 蛋白(181)	p-tau181	阿尔茨海默病早期筛查，同时还能对病变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级，有助于判断患者预后。p-tau181 可作为 AD 的一种非侵入性诊断生物标志物	√	√	
肿瘤	男性肿瘤套餐六项	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	对常见的 6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	√			
	女性肿瘤四项	AFP、CEA、CA125、CA15-3	对常见的 4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25、CA15-3。		√		

体 液 检 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颈动脉超声	/	颈动脉超声能清晰的显示血管内中膜是否增厚、有无斑块形成、斑块形成的部位、大小、是否有血管狭窄及狭窄程度等。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b>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b>						
CT	胸部 CT 平扫	/	临床上用于肺、胸膜及纵膈各种肿瘤、肺结核、肺炎、支气管扩张、肺脓肿、囊肿、肺不张、气胸、骨折等疾病的筛查。	√	√	不含胶片
	头颅 CT 平扫	/	临床上用于脑出血、脑梗塞、各种肿瘤、外伤、出血、骨折、先天畸形等疾病的筛查。	√	√	

## 肿瘤套餐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已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	眼科检查（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非接触式眼压测定		眼压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是青光眼诊断的重要依据。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b>实验室检查</b>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 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生关系密切，目前已分出100余种HPV亚型，根据其致病力的大小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类。用于宫颈癌高风险人群筛查。		√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生化检查	胰岛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γ-谷氨酰转移酶	γ-GT	γ-谷氨酰转移酶可用于鉴别肝脏系统的疾病，在黄疸鉴别方面有一定意义。可用于肝脏内排泄障碍、肝外梗阻、肝硬化的诊断和观察酒精肝损害的过程等。	√	√	
		碱性磷酸酶	ALP	临床上主要用于骨骼、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尤其是黄疸的鉴别诊断，对于不明原因的高ALP血清水平，可测定同工酶以协助明确其器官来源。	√	√	

	血清总蛋白定量、血清白蛋白定量、白蛋白/球蛋白	TP、ALB、GLB、A/G	用不同的方法检测血清中各种蛋白质的含量及比值。用于肝脏、肾脏疾病、营养不良、吸收不良、慢性消耗性疾病的诊断。	√	√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TBiL/DBiL/IBiL	胆红素是临床上判定黄疸的重要依据，也是肝功能的重要指标。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溶血性黄疸；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肝细胞性黄疸。	√	√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脂蛋白(a)*	LP(a)	检测脂蛋白(a)可以辅助判断发生冠心病的可能性，评判高血压、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后续出现心肌梗塞或脑卒中的危险程度。	√	√	
	血液流变学	hemorheology	血液流变学检查是了解血液流动性是否通畅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了解血液的粘稠度，对其是否容易发生血栓性疾病和栓塞性疾病作出判断。	√	√	
肿瘤相关检查	EB病毒核抗原抗体 IgG*	EBNA-IgG	EB病毒是一种嗜淋巴细胞性疱疹病毒，可导致呼吸道感染，与某些肿瘤的发生有关。EB病毒感染，除感染外远期可诱发鼻咽癌、淋巴瘤等。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是一种小细胞肺癌特异性肿瘤标志物，可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还有助于判断治疗效果及早期发现肿瘤复发的情况。	√	√	

	男性肿瘤套餐十二项	AFP、CEA、CA19-9、Cyfra21-1、NSE、T-PSA、F-PSA、SCC-Ag、CA72-4、CA24-2、CA50、FER	对常见的 12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Cyfra21-1、NSE、T-PSA、F-PSA、SCC-Ag、CA72-4、CA24-2、CA50、FER。	√		
	女性肿瘤套餐十二项	AFP、CEA、CA19-9、Cyfra21-1、NSE、CA125、CA15-3、SCC-Ag、CA72-4、CA24-2、CA50、FER	对常见的 12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Cyfra21-1、NSE、CA125、CA15-3、SCC-Ag、CA72-4、CA24-2、CA50、FER。		√	
	胃部检查	胃蛋白酶原 I	PG I	血清胃蛋白酶原水平反映了不同部位胃粘膜的形态和功能，联合测定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及胃蛋白酶原 I 和 II 的比值对浅表性胃炎、胃粘膜糜烂溃疡、萎缩性胃炎及胃癌等疾病有良好的诊断和筛选作用。	√	√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	√
		胃蛋白酶原 I / II	PG I / PG II		√	√
体液检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大便隐血&钙卫蛋白联合检测		粪便钙卫蛋白对腺瘤的灵敏度明显高于粪便隐血试验。因此，通过粪便钙卫蛋白检测发现腺瘤及息肉，对于早期发现肠道肿瘤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也可作为急性炎性细胞活化的标志物。	√	√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b>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b>					
DR	DR 颈椎侧位拍片	/	拍摄 DR 颈椎片是诊断颈椎退行性改变的可靠依据。如：诊断骨质增生，椎间孔变形等。临床上表现为颈、肩部疼痛，头晕、肢体麻木、体位性眩晕等。	√	√
CT	胸部 CT 平扫	/	临床上用于肺、胸膜及纵膈各种肿瘤、肺结核、肺炎、支气管扩张、肺脓肿、囊肿、肺不张、气胸、骨折等疾病的筛查。	√	√
<b>特殊项目检查</b>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13C-UBT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是一种用来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医学试验。快速、无痛苦且无辐射的幽门螺杆菌检测技术，只需轻松呼气，测定呼气成份，即能检测出是否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准确度高达 97%。	√	√	

不含胶片

## 过敏原检查套餐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已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	眼科检查（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非接触式眼压测定		眼压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是青光眼诊断的重要依据。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b>实验室检查</b>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 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胰岛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生化检查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血脂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载脂蛋白-A1*	Apo-A1	载脂蛋白 A1 可以用来评估未来发生心脑血管疾病风险的高低。载脂蛋白 A1 浓度越高，患冠心病的风险就越低。	√	√	

	载脂蛋白-B*	Apo-B	通过检测载脂蛋白-B 可预测冠心病发病风险，同时对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糖尿病等疾病检测也有重要的意义。	√	√		
	血液流变学		hemorheology	血液流变学检查是了解血液流动性是否通畅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了解血液的粘稠度，对其是否容易发生血栓性疾病和栓塞性疾病作出判断。	√	√	
	贫血检测	血清叶酸	SFA	叶酸参与嘌呤和嘧啶的合成，促进DNA 的合成。降低：影响血细胞的发育和成熟，可导致巨幼细胞贫血症。如为孕妇，叶酸降低，容易引起胎儿发出出生缺陷。叶酸广泛存在于新鲜绿色蔬菜和水果中。	√	√	
肿标	肿标二项		AFP、CEA	对常见的 2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	√	√	
微量元素	#维生素 D 水平评估*		/	通常我们认为维生素 D 只与骨质疏松、佝偻病密切相关，最新研究发现维生素 D 缺乏与糖尿病、高血压、癌症、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疾病的发生有关，高维生素 D 水平能降低癌症如乳腺癌、肺癌、膀胱癌、结直肠癌的发生率。	√	√	
过敏原检查	总 IgE			过敏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	√	
	定量食物过敏原 10 项 (HOB)			鳕鱼、花生、大豆、蟹、虾、牛肉、羊肉、鸡蛋、牛奶、小麦面粉	√	√	
	定量吸入性过敏原 10 项 (HOB)			普通豚草、屋尘螨、粉尘螨、猫上皮、狗上皮、艾蒿、交链孢霉、柳树、蟑螂、屋尘	√	√	
体液检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b>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b>						
DR	DR 胸部正位拍片	/	DR 胸片主要用于检查是否有肺部或纵膈病变的一种影像学检查方法，利用肺部不同的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密度的不同判断，可以观察到肺部是否有炎症、结核、肿瘤、肺脓肿、胸腔积液、气胸等。	√	√	不含胶片
	DR 腰椎正/侧位拍片	/	拍摄 DR 腰椎片是诊断腰椎退行性改变的可靠依据。腰椎疾病时，X 线显示腰椎的排列及结构发生了解剖学的改变，以此来确诊相关疾病。	√	√	
<b>特殊项目检查</b>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13C-UBT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是一种用来检测幽门螺旋杆菌的医学试验。快速、无痛苦且无辐射的幽门螺杆菌检测技术，只需轻松呼气，测定呼气成份，即能检测出是否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准确度高达 97%。	√	√		

## 胃肠镜套餐

主要侧重于无痛胃肠镜的检查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已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 <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检查（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实验室检查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 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胰岛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生化检查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肿标	肿标二项	AFP、CEA	对常见的2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	√	√	

免疫检查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	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是乙肝五项定量中的一项，也是比较主要的一项。虽然不具有传染性，但往往与乙肝病毒同时存在，是乙肝病毒感染的一个标记物。	√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HCV-Ab	丙型肝炎抗体是一种感染性的标志，可以通过丙肝抗体的检查，来筛查是否有丙肝病毒的感染。	√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HIV	作为诊断艾滋病感染的标志物，如果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呈阳性，则表明有艾滋病毒感染。	√	√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测定*	TP-Ab	梅毒血清学检查是诊断梅毒的重要依据，但还需要根据临床症状、体征及不洁性行为史综合确诊。梅毒特异性抗体一旦产生，终生是阳性的。	√	√	
胃部检查	幽门螺旋杆菌分型	/	能同时检测 CagA、VacA 和尿素酶等多种 HP 抗体，有助于临床医生选择是否需要根除的治疗方案。I 型有毒株毒性较强，对病人危害较大，和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密切相关，需要做 HP 的根除治疗。II 型无毒株毒性较小，致病力弱，一般表现为轻微消化不良。如果患者感染为无毒株且无临床症状或者临床症状轻微可以不必进行根除治疗。	√	√	
体液检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b>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b>						
DR	DR 胸部正位拍片	/	DR 胸片主要用于检查是否有肺部或纵膈病变的一种影像学检查方法，利用肺部不同的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密度的不同判断，可以观察到肺部是否有炎症、结核、肿瘤、肺脓肿、胸腔积液、气胸等。	√	√	不含胶片
<b>胃肠镜检查</b>						
无痛电子胃肠镜检查		/	胃肠镜是诊断消化道疾病的临床金标准。无痛胃肠镜的优点是：高清晰度、高分辨率、无损伤、高诊断率。对胃肠道息肉、早期恶性肿瘤，可进行多项微创治疗，让患者免于手术开刀之苦。	√	√	

## 内分泌套餐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已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 <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	眼科检查（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非接触式眼压测定		眼压是眼内容物对眼球壁施加的均衡压力，是青光眼诊断的重要依据。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b>实验室检查</b>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 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与宫颈癌的发生关系密切，目前已分出 100 余种 HPV 亚型，根据其致病力的大小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类。用于宫颈癌高风险人群筛查。		√	女性不查此项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生化检查	胰岛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可以反映采血前 2-3 个月的血糖平均水平，是国际公认的糖尿病早期诊断和病情监控的“金标准”。	√	√
		空腹 C 肽*	C-P	评价自身胰岛 β 细胞功能，对糖尿病的诊断和治疗具有很大的意义。	√	√
		空腹胰岛素*	Ins	用于检查胰岛素细胞的储备和分泌功能，有利于糖尿病的早期诊断和分型。	√	√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γ-谷氨酰转移酶	γ-GT	γ-谷氨酰转移酶可用于鉴别肝脏系统的疾病，在黄疸鉴别方面有一定意义。可用于肝脏内排泄障碍、肝外梗阻、肝硬化的诊断和观察酒精肝损害的过程等。	√	√

	碱性磷酸酶	ALP	临床上主要用于骨骼、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尤其是黄疸的鉴别诊断，对于不明原因的高ALP血清水平，可测定同工酶以协助明确其器官来源。	√	√	
	血清总蛋白定量、血清白蛋白定量、白蛋白/球蛋白	TP、ALB、GLB、A/G	用不同的方法检测血清中各种蛋白质的含量及比值。用于肝脏、肾脏疾病、营养不良、吸收不良、慢性消耗性疾病的诊断。	√	√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TBiL/DBiL/IBiL	胆红素是临床上判定黄疸的重要依据，也是肝功能的重要指标。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阻塞性黄疸；总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溶血性黄疸；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增高见于肝细胞性黄疸。	√	√	
心肌酶	肌酸激酶	CK	是评估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重要指标之一，肌酸激酶的活性测定可用于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诊断。	√	√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肌酸激酶同工酶是实验室检查的重要指标之一，是诊断急性心肌梗死的重要标准。血清中的CK-MB增高临床常见于急性心肌梗死、骨骼肌损伤、外伤、剧烈锻炼等。	√	√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是诊断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	√	√	
	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血清α-羟丁酸脱氢酶可用于肝病和心肌梗死的鉴别诊断。与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一起构成心肌酶谱，对于诊断心肌梗死有重要意义。	√	√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脂蛋白 (a)*	LP(a)	检测脂蛋白(a)可以辅助判断发生冠心病的可能性,评判高血压、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后续出现心肌梗塞或脑卒中的危险程度。	√	√	
		血液流变学	hemorheology	血液流变学检查是了解血液流动性是否通畅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了解血液的粘稠度,对其是否容易发生血栓性疾病和栓塞性疾病作出判断。	√	√	
肿 标		男性肿瘤套餐六项	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	对常见的6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Cyfra21-1、T-PSA、F-PSA。	√		
		女性肿瘤四项	AFP、CEA、CA125、CA15-3	对常见的4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25、CA15-3。		√	
免 疫 学 检 查	风 湿	抗链球菌溶血素“0”试验	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0”测定对于诊断A族链球菌感染很有价值,其存在及含量可反映感染的严重程度。风湿热、急性肾小球肾炎、结节性红斑、猩红热、急性扁桃体炎等抗链球菌溶血素“0”明显升高。	√	√	
		血沉	ESR	血沉就是红细胞沉降率,血沉加快一般提示患有全身性的疾病或者局限性感染性疾病,比如活动性肺结核、肺炎、心肌炎、肺部感染、化脓性脑膜炎、盆腔炎、恶性肿瘤等。	√	√	
		类风湿因子	RF	类风湿因子检查是诊断类风湿关节炎的常规检查。类风湿因子升高可见于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甲状腺疾病、内分泌疾病、肾病以及其他常见自身免疫性疾病。	√	√	
		C反应蛋白*	CRP	C反应蛋白不仅是一种非特异的炎症标志物,其本身直接参与了炎症与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并且是心血管疾病最强有力的预示因子与危险因子。	√	√	
	甲 功 八 项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是诊断甲状腺功能亢进的灵敏指标,早期或发先兆Graves病。FT3升高早于FT4,有助于Graves病确诊;有甲状腺结节时测定FT3有助于甲状腺功能的判断。	√	√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游离甲状腺素是判断甲状腺功能的灵敏指标。FT4升高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者甲亢危象等;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减退、使用锂盐等。			

	促甲状腺素	TSH	促甲状腺素其主要功能是控制、调节甲状腺的活动。升高常见于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TSH 分泌瘤、缺碘性地方性甲状腺肿、甲状腺激素抵抗综合征；降低常见于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症、TSH 基因突变、各种垂体性疾病影响 TSH 功能、各种甲状腺炎的损伤期以及临床应用大剂量糖皮质激素等。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T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测定是诊断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敏感指标之一。甲亢时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升高；甲减、单纯性甲状腺肿、慢性肝炎、肝硬化时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减低。				
	甲状腺素	TT4	甲状腺素主要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的鉴别诊断，也是甲状腺功能异常治疗过程中的监测指标。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已成为诊断甲状腺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首选指标，临床主要应用诊断桥本氏病和自身免疫性甲亢、毒性弥漫性甲状腺肿、监测免疫治疗效果等。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与甲状腺组织的损伤有密切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检测是否患有甲状腺疾病。其中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阳性率约为 80%，Graves 病阳性率约 60%。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对 Graves 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估计均有重要意义，Graves 病阳性率可达 95%以上，故可作为 Graves 病的诊断依据。				
甲状腺	降钙素		临床主要用于肿瘤标志、钙代谢异常评价和治疗效果监测，增高见于甲状腺 C 细胞增生或腺瘤、甲状腺髓样瘤、某些癌症、高血钙症、原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胰腺炎、高胃泌素血症、恶性贫血等。	√	√		
性激素检查	男性性激素四项*	睾酮*	T	睾酮是由男性睾丸或女性卵巢分泌，肾上腺亦分泌少量睾酮，具有维持肌肉强度及质量、维持骨质密度及强度、提神及提升体能等作用。	√		
		泌乳素*	PRL	泌乳素是一种多肽激素，是脑垂体所分泌的激素中的一种，其分泌主要受神经内分泌调节。病理性增加临床见于垂体生长激素瘤、男性乳房发育征等。	√		

		促卵泡生成素*	FSH	促卵泡生成素在男性中其功能是促进睾丸曲细精管的成熟和精子的产生，如果过低会影响精子的成熟和精子的质量。	√		
		促黄体生成素*	LH	促黄体生成素促成睾丸间质细胞合成和释放睾酮，与男性原发性睾丸功能低下、继发性睾丸功能低下有关。	√		
卵巢功能		抗缪勒管激素	AMH	卵巢功能储备功能		√	
微量元素检查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锌、铁、铜、钙、镁	Zn、Fe、Cu、Ca、Mg	微量元素在人体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缺乏或者过多都与人的健康息息相关，每种微量元素都有其特殊的生理功能。全血微量元素五项包含锌、铁、铜、钙、镁。	√	√	
体液检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						
DR	DR 胸部正位拍片	/	DR 胸片主要用于检查是否有肺部或纵膈病变的一种影像学检查方法，利用肺部不同的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密度的不同判断，可以观察到肺部是否有炎症、结核、肿瘤、肺脓肿、胸腔积液、气胸等。	√	√	不含胶片
	DR 颈椎侧位拍片	/	拍摄 DR 颈椎片是诊断颈椎退行性改变的可靠依据。如：诊断骨质增生，椎间孔变形等。临床上表现为颈、肩部疼痛，头晕、肢体麻木、体位性眩晕等。	√	√	
功能医学检查*						
	维生素 D 水平评估	/	通常我们认为维生素 D 只与骨质疏松、佝偻病密切相关，最新研究发现维生素 D 缺乏与糖尿病、高血压、癌症、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疾病的发生有关，高维生素 D 水平能降低癌症如乳腺癌、肺癌、膀胱癌、结直肠癌的发生率。	√	√	

## 服务人员套餐

基本全面的体检检查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已婚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检查 2（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咽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实验室检查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 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孕期女性

							不查 此项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 常规 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胰岛 功能	空腹 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生化 检查	肾功 能	尿素 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 能	丙氨 酸氨 基转 移酶 (谷 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 冬氨 酸氨 基转 移酶 (谷 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血脂	甘油 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 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 度脂 蛋白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	√	√	

		胆固醇		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肿瘤检查	男性肿瘤四项	AFP、CEA、T-PSA、F-PSA		对常见的4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T-PSA、F-PSA。	√		
	女性肿瘤四项	AFP、CEA、CA125、CA15-3		对常见的4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25、CA15-3。		√	
胃部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胃蛋白酶原I/II	PG I、PG II、PG I/PG II		血清胃蛋白酶原水平反映了不同部位胃粘膜的形态和功能,联合测定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及胃蛋白酶原I和II的比值对浅表性胃炎、胃粘膜糜烂溃疡、萎缩性胃炎及胃癌等疾病有良好的诊断和筛选作用。	√	√	
体液检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女性检查需避开经期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b>放射线检查（近三个月备孕的男女双方、已孕或哺乳期女性请勿做此类检查）</b>						
DR	DR 胸部正位拍片	/	DR 胸片主要用于检查是否有肺部或纵膈病变的一种影像学检查方法，利用肺部不同的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密度的不同判断，可以观察到肺部是否有炎症、结核、肿瘤、肺脓肿、胸腔积液、气胸等。	√	√	不含胶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XXXX 项目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鉴于：

1. 甲方系在中国境内事业单位，欲为其员工安排健康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3.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年【】月【】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1.2 甲方员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1320】人，其中服务类人员约为 200 人，管理类人员约为 1120 人。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乙方派遣甲方认可的医务人员至甲方工作场所，向甲方提供日常健康咨询及突发应急医疗事件的处理等工作，服务对象包括甲方认可的员工及在剧院活动范围内的观众及演职人员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 二、 服务期

2.1 体检服务期：2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2027年度共计2次体检服务，具体体检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年体检截止时间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

2.2 健康管理室服务期：2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以医务人员实际到岗日为准，服务期自乙方正式进驻且提供服务开始计算。

## 三、 费用与结算

3.1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年度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含税）甲乙双方同意在每年度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

3.2 本合同项下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价款：每年人民币【】元整（¥【】元），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含税）

3.3 体检支付方式：

甲方于上述第3.1条约定的每年集中体检服务日期截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乙方需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支付方式：

甲方于上述3.2条约定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2026年12月1日前支付当期服务费首付款50%，即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元【】），于2027年6月31日前支付当期服务费尾款50%，即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元【】）。

2027年12月1日前支付当期服务费首付款50%，即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元【】），于2028年6月31日前支付当期服务费尾款50%，即含税价人民币元【】整（¥元【】）。

如本合同意外终止，合同费用以乙方医务人员最后实际工作时间按最后出勤日计算结款。乙方需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付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3.6 本合同有效期内，健康管理室服务对象在管理室所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设备、设施、药品、办公用品、耗材等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统计与结算。

####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安排员工体检人数并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员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

4.1.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费用；

4.1.4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则需要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体检中出现的重大阳性进行告知。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备案。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应保证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上岗条件。

4.1.7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大剧院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进行管理。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且整改无效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1.9 根据剧院重要演出、活动等的时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进行临时性调整并安排合理调休，调休安排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的有关规定。

4.1.10 甲方应对健康管理室医务人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支持及协调，并指定人员与乙方对接。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4.2.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员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员工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4.2.4 乙方应在甲方职工体检之后两周内（节假日向后顺延）出具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在 30 日

内出具甲方团检报告。

4.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体检报告的解读及相关讲座服务。

4.2.6 乙方应保证派驻国家大剧院的医务人员政审合格、无不良记录。

4.2.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派驻人员持续拥有不低于主治医师的资格，并对派驻医务人员的健康咨询、突发应急医疗事件的处理等服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4.2.8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演出、活动安排不间断的向甲方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但乙方有权在与甲方协商后安排乙方医务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规定进行调休，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安排调休而需向乙方医务人员支付加班费等费用的，该费用需按国家规定支付并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及支付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2.9 乙方确保派驻的医务人员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4.2.10 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不享有甲方正式员工同等的福利。

4.2.11 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应在工作期间做好健康管理室内药品、医疗办公器械的管理、使用及统计工作，同时做好日常健康咨询、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记录并整理归档。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合理建议。

4.2.12 乙方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4.2.13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约定指派医生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审等证明文件，除特别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员工均不得在剧院内留宿。乙方对其员工承担法律规定的雇主和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员工薪酬、福利并缴纳所有应纳社会保险。

4.2.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 五、服务质量

5.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体检服务及健康管理室外包服务，实现目标管理。

5.2、具体的体检服务质量要求及健康管理室派驻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招标相关条款。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3 合同未到期，任何一方如果无力履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互免责任；否则按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100%支付对方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人员进行体检服务工作时及乙方派驻的健康管理室医生工作时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雇佣乙方派驻的任何医务人员，否则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本协议全年服务费的3倍作为违约金。

## 七、附则

7.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健康管理室交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

7.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服务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本合同之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之条款，以本合同或另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人员用工成本、物料等上涨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7、关于乙方的联系：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管理机构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及电话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并视为乙方法定的联系地址，甲方以此联系地址通过快递等邮寄形式发送业务函件即视为送达有效。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7.9、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日期：

负责人签字、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